湖滨新区大气污染精准溯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新区大气污染精准溯源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392-SQHZ-G2026-0001）公开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滨新区大气污染精准溯源服务项目；

2.合同标的：以泽达学院、井头街道等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为中心，引入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团队，采取“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驻场服务”模式，建设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利用热点网格技术，集成遥感卫星、气象及地面监测数据，实现从站点数据监控、高值分析到统一调度，开展精准溯源以及大气环境问题处置的完整管理流程，推动湖滨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
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数据服务	地面加密监测设备数据服务	1 项	于两市控站周边布设 6 台 7 参数微站(PM2.5、PM10、NO2、03、SO2、CO、TVOC)，接入热点网格监管平台
	三维立体监测服务	1 项	集成遥感卫星、气象数据服务，包括 AOD(气溶胶)、甲醛、臭氧、 NOx 等卫星数据反演结果
	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智能报警服务	1 项	空气质量全景驾驶舱展示，在平台上生成污染异常报警，智能识别热点网格高值排放区域实时推送报警。
	手机 APP 服务	1 项	开通管理版和巡查版手机 APP,划分不同权限，包括全景展示、报警信息、位置导航等功能，为管理和巡查提供直接技术支持
技术分析及驻场巡查服务	技术分析服务	1 项	配备 1 名专业技术分析人员，依托热点网格监管平台遥感卫星、气象和微站实时数据等信息，实时分析大气污染形成原因，及时发布异常高值预警信息，推送异常高值数据，提供精准溯源排查方向，定期撰写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年报等），以图、表、文、照片的形式整体展现并提出空气质量改善建议
	移动走航服务	1 项	配备 1 名专业走航溯源人员（兼巡查车辆驾驶员）、1 台巡查车辆,携带 1 台便携式 7 参数(PM2.5、PM10、NO2、03、SO2、CO、TVOC）微站监测设备，对湖滨新区高值点位、报警点位及站点上风向重点区域开展移动走航监测，实时监测各类点状污染源，现场督促各类污染主体初步落实整改要求，避免污染物持续影响站点数据数值
	无人机巡查服务	1 项	配备 1 名无人机飞手、1 台专业无人机，通过开展低空无人机巡航监测，实时排查秸秆焚烧、烧荒火点、工地扬尘、裸土扬尘等各类面状污染源，现场督促各类污染主体初步落实整改要求，避免污染物持续影响站点数据数值

3.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1780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自有或租用）、车辆、人工、交通、食宿、报告编制、税金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服务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地面加密监测数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	1	368000	368000
2	三维立体监测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	1	86000	86000
3	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智能报警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	1	148000	148000
4	手机 APP 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	1	123000	123000
5	技术分析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	1	289000	289000
6	移动走航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	1	613000	613000
7	无人机巡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	1	153000	153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1780000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 服务地点：湖滨新区全域。

二、合同构成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性能、规格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投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

现场解决。

2.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须及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开展服务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提供正常服务，不得迟于项目进度计划。

2.签订后7日内，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提供正常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数据服务

在井头街道、科技学院等市控站周边布设6台7参数微站($PM_{2.5}$、PM_{10}、NO_2、O、SO_2、CO、TVOC)，搭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接入卫星数据、气象数据、地面高密度监测微站数据，整合各类热点网格空气质量数据，形成“湖滨新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一张图”，利用GIS、表格、报表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各类数据的全景展示及业务应用，支持Web端和手机App端访问，全面整合设备监测、网格排名、异常高值报警等信息，形成空气质量治理闭环。

（2）技术分析及驻场巡查服务

配备1名专业技术分析人员，依托热点网格监管平台遥感卫星、气象和微站实时数据等信息，实时分析大气污染形成原因，及时发布异常高值预警信息，推送异常高值数据，提供精准溯源

排查方向，定期撰写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年报等），以图、表、文、照片的形式整体展现并提出空气质量改善建议。

配备 1 名专业走航溯源人员（兼巡查车辆驾驶员）、1 台巡查车辆，携带 1 台便携式 7 参数（PM2.5、PM10、NO2、O3、SO2、CO、TVOC）微站监测设备，对湖滨新区高值点位、报警点位及站点上风向重点区域开展移动走航监测，实时监测各类点状污染源，现场督促各类污染主体初步落实整改要求，避免污染物持续影响站点数据数值。

配备 1 名无人机飞手、1 台专业无人机，通过开展低空无人机巡航监测，实时排查秸秆焚烧、烧荒火点、工地扬尘、裸土扬尘等各类面状污染源，现场督促各类污染主体初步落实整改要求，避免污染物持续影响站点数据数值。

（3）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六、项目验收及服务评价

1. 年度验收

年度服务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年度服务验收，主要验收服务内容如下：

热点网格监管平台年度运行情况，包括数据在线率、平时运行情况等；监测微站的运行情况；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年报等）；巡查服务报告。

2. 服务评价

服务内容考核评分表

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数据服务	地面加密监测设备数据服务	20	地面监测微站数据在线率 95%以上，得 20 分；80%-95%之间得 20 分；80%以下不得分
	三维立体监测服务	10	监管系统中接入遥感卫星、气象数据等各种监测数据，提供监管闭环的技术支持
	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智能报警服务	10	智能污染异常报警，热点网格高值排放区域智能识别、实时报警（5 分）
			空气质量全景驾驶舱展示（5 分）
	手机 APP 服务	15	开通管理版和巡查版手机 APP，划分不同权限，包括全景展示、报警信息、位置导航等功能，为管理和巡查提供直接技术支持
技术分析及驻场巡查服务	技术分析服务	15	提供周报、月报、年报等空气质量分析报告，保证完整性和及时性
	移动走航服务	15	携带 1 台便携式 7 参数（$PM_{2.5}$、PM_{10}、NO_2、O^3、SO_2、CO、TVOC）微站监测设备，对湖滨新区高值点位、报警点位及站点上风向重点区域开展移动走航监测，实时监测各类点状污染源，现场督促各类污染主体初步落实整改要求。提供巡查服务报告。
	无人机巡查服务	15	开展低空无人机巡航监测，实时排查秸秆焚烧、烧荒火点、工地扬尘、裸土扬尘等各类面状污染源，现场督促各类污染主体初步落实整改要求。提供巡查服务报告。

基于以上评价表，考核标准如下：

供应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当年度服务费；得分 80-90（含 80 分）分区间，扣除当年度 10%的服务费；得分 70-80（含 70 分）分区间，扣除当年度 30%的服务费；得分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年度 50%服务费。当监测设备由于不可抗力等发生数据中断（如破坏、盗窃、断电等）时，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并在甲方记录，该时间段不计入考核。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年度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进度款：

第一年度款项：当年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二年度款项：第二年度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5%；当年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三年度款项：第三年度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当年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年度服务验收报告等材料，甲方根据年度服务评价情况组织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九、合同相关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

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5.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词语涵义

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乙方：中标单位，即江苏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一、设备检验

1.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如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03月1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03月10日